



# 岛津集团绿色采购基准

M 修订 (2024 年 5 月修订)

## 前言

维护人类的健康，保护地球的环境是全世界共同的愿望。

岛津制作所（以下称为我司）把保护地球环境与事业经营活动的统一作为企业最优先的研究课题来考虑，为了达成“实现‘人类和地球的健康’”这一经营理念而开展了各种活动。

从上述观点出发，在进行原材料、零件、消耗品、设备等的采购过程中，我司将优先选取对环境无污染的产品或者是有环境保护作用的服务，同时推动不使用有害化学物质或尽量减少使用有害化学物质的“绿色采购”，努力把生产活动导致的环境负荷减少至最小程度。

为了推动上述的“绿色采购”，交易方的协助是不可或缺的。根据我司“共存与E（环境）、Q（质量）、C（成本）、D（交货期）”这个基本采购方针，我们将对交易方在环境保护活动中所采取的对策进行评价，并在这个基础上发展基于供应链的良好合作关系。

我司近年来，以EU为首的各国逐步实现化学物质规定的法律化，或不断加深法规管理。以WEEE指令与RoHS指令<sup>(\*1)</sup>为代表，在REACH规则<sup>(\*2)</sup>以及各国的法规中，受到禁止或限制的化学物质种类越来越多，今后还将进一步增加。

鉴于这种情况，为了及早对应各类法规，我司发行了“岛津集团绿色采购基准”（以下称为绿色采购基准）。该基准适用于包含服务在内的所有采购活动。

由于法规修订等原因，我司会要求重新调查含有化学物质以及重新提出不含有保证书。为了遵守环境相关法规，交易方的积极对应是不可或缺的，请给与理解和协助。

通过这件事，我们希望能够和交易方构筑牢固的合作关系，并一起担负起环境方面的企业社会责任。

目录

	页码
前言	i
目录	iii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要求事项	1
3-1 对交易方的要求事项	2
(1) 取得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KES 等）的认证	2
(2) 构筑含有化学物质相关的品质保证体制	2
(3) 对各类调查的协助	2
(4) 交易基本合同	2
3-2 对采购品的要求事项	2
(1) 不得含有禁止化学物质	2
(2) 提供降低环境负荷的对策产品	2
4. 我司的活动	3
4-1 样品分析	3
4-2 交易方的评价	3
5. 交易方自发提出的资料	3
6. 咨询窗口	4
本次的修订要点	4

1. 目的

该“绿色采购基准”是我司在向交易方采购物品以及服务时，出示的削减制品中所含有害化学物质的基准。在遵守各国的环境相关法规的同时，和交易方一起积极采取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

2. 适用范围

针对用于本集团生产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包括随产品·部品一同投入市场的包材·副资材）以及本集团委托设计或制造制作的产品·部品也同样适用。

3. 要求事项

本标准规定了对交易方和采购品的要求事项。我司会优先和积极应对我司要求事项的交易方建立合作关系。

绿色采购要求事项

对交易方的要求事项	原材料·部品的采购	消耗品·设备的采购
获取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推荐	推荐
构筑包含了含有化学物质管理的品质保证体制	必须 (*3)	推荐
协助各类调查 例1: 协助含有化学物质的调查 例2: 提出有关特定化学物质的不含有保证书	必须	推荐
交易基本合同 (*3) 必须: 在监察时确认	推荐	推荐

  

对采购品的要求事项	原材料·部品的采购	消耗品·设备的采购
不得含有禁止化学物质	必须	推荐
降低环境负荷的对策制品	推荐	推荐

### 3-1 对交易方的要求事项

对于交易方，有以下要求事项。

#### (1) 取得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KES 等）的认证

我司把获得 ISO14001、KES 等第三方机构的认证资格作为环境管理体系的推荐事项。请尽可能取得第三方机构的认证资格。

#### (2) 构筑含有化学物质相关的品质保证体制

- 1) 在从制造到出货的整个生产过程中，构筑并维持不生产，不销售含有有害化学物质的部品・制品的品质保证体制。
- 2) 及时获取使用的部品的化学物质含有信息，并妥善管理该信息。
- 3) 明确关于含有化学物质的管理体制以及责任者。
- 4) 对从业人员以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有害化学物质相关教育与培训。

#### (3) 对各类调查的协助

对于交易方、必要时实施上述(1)(2)项的确认调查、含有化学物质调查或要求提出特定化学物质相关的不含有保证书等，请协助回答。详见 Web 网站上的「各类调查」。

另外，交易方提交的回答将在我司集团内部共享。如客户有需求，将提供给客户进行参考。

#### (4) 交易基本合同

“交易基本合同书”中记载有承诺提供环保产品以及服务的条款。

现在未签订交易基本合同的交易方，则签订“绿色采购相关协议书”。

### 3-2 对采购品的要求事项

#### (1) 不得含有禁止化学物质

禁止故意使用、禁止或管理对象物质及其界限值等信息，在 Web 网站的“禁止物质・管理物质清单”(MT83-6011)中。该清单中包含了物质群。物质群中包含的个别化学物质名称以及 CAS 号码等信息，在 Web 网站的“附 CAS 号码的详细物质清单”(MT83-6012)中。

另外，RoHS 指令(2011/65/EU 指令)中，根据其用途允许含有超出界限值的禁止(制限)物质信息，在 Web 网站的「RoHS 适用除外表 1」(MT83-6027)和「RoHS 适用除外表 2」(MT83-6028)中。

禁止物质・管理物质清单中指定的禁止物质，即使图纸上无指示，也视作不可使用或添加，如规定了界限值则其含有量不得超过界限值。

## (2) 降低环境负荷的对策制品

### 1) 选定基准

采购品如采取了以下对策，则优先选用。

- ① 积极地利用了可再生资源、产品、零件的小型化、少量化或者延长了使用寿命的产品。
- ② 节省资源产品、节能产品。
- ③ 采用了再利用式设计，分解，分类，回收简便的产品。
- ④ 属于类型 I、II、III 等环境标贴对象的产品。
- ⑤ 公开了有关环境信息的商品。
- ⑥ 实施了审核评价的产品。

2) 调查时，我司将另行规定调查事项，请予以协助。

## 4. 我司的活动

在各种化学物质法规中，RoHS 指令（2011/65/EU 指令）对于制造管理尤为严格。为了确认其对应状况，实施以下内容。

- 样品分析
- 交易方的评价

### 4-1 样品分析

该分析使用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EDX) 和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进行筛选分析，依据其结果判断是否符合 RoHS 指令以及是否需要精密分析。在必要的情况下，可能要求供应商采取纠正措施。详见 Web 网站的“样品分析”。

### 4-2 交易方的评价

对于交易方的含有化学物质管理状况，我司使用监察表<sup>(\*)</sup>实施评价。

根据评价结果，必要时会提出改善要求等。

此外，评价结果将在我司集团内部共享。

## 5. 交易方自发提出的资料

同厂商在发生规格变更时的变更管理一样，请提出有关化学物质变更的变更申请。

---

(\*) 监察表

请参考 Web 网站上的“供应商评价”

## 6. 咨询窗口

株式会社岛津制作所 采购部  
〒604-8511 京都市中京区西ノ京桑原町1番地  
TEL 075-823-1151  
E-mail: [green@group.shimadzu.co.jp](mailto:green@group.shimadzu.co.jp)

---

### 本次的修订要点

- ・适用范围从岛津制作所变更为岛津集团

绿色采购基准的最新信息请参考我司 Web 网站。

( <https://www.shimadzu.co.jp/aboutus/procure/green.html> )